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
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-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哈空调”）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5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》，关联董事丁盛、彭巍、张辉同志在董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表决。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,55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.85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-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而且交易公平、合理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调整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25 年度原预计金额	本次拟调整额度	2025 年调整后预计额度	2025年1-10月实际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购买产品	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	3,300.00	+2,200.00	5,500.00	3,134.13

	造有限公司				
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	哈尔滨东北 水电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	150.00	/	150.00	0
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	哈尔滨电碳 厂有限责任 公司	50.00	/	50.00	6.84

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

（三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 联 交 易类别	关联方	2026 年度 预计金额	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(%)	2025 年 1-10 月 与 关联人已 发生金额	占同类 业务比 例 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
向 关 联 人 购 买 产 品	哈尔滨东北 水电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	6,000.00	4.80	3,134.13	2.51	根据业务开展所需
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	哈尔滨东北 水电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	150.00	0.09	0	0	
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	哈尔滨电碳 厂有限责任 公司	50.00	2.32	6.84	0.32	
向 关 联 人 出 租 房 产	哈尔滨工投 集团有限公 司	50.00	60.9 6	16.74	20.41	
	哈尔滨变压 器有限责任 公司	50.00	60.9 6	22.19	27.05	
向 关 联 人 提 供 服 务	哈尔滨工投 集团有限公 司	50.00	60.0 2	9.74	11.69	
	哈尔滨变压 器有限责任 公司	200.00	240. 10	97.03	116.48	

注1：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础为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；

注2：“2025年1-10月与关联人已发生的金额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1月1日-2025年10月30日期间发生的含税金额。未经审计，2025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名称：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志峰

注册资本：柒亿圆整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06 月 08 日

经营范围：工商业项目的投资、融资、运营、管理，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（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189 号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1,728,598.77 万元，净资产 163,305.32 万元；2024 年 1 至 12 月，实现营业收入 404,639.82 万元，净利润 -17,657.27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2,272,167.00 万元，净资产 300,629.00 万元；2025 年 1 至 9 月，实现营业收入 265,309.00 万元，净利润 199.00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2、关联方名称：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锐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圆整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；水轮机及辅机制造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钢压延加工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金属成形机床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成形机床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汽车销售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。许可项目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南城二路 1 号

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水电”）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，是公司控股股东——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投集团”）下属的国有独资子公司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27,135.19 万元，净资产 5,949.47 万元；2024 年 1 至 12 月，实现营业收入 5,104.87 万元，净利润 -830.33 万元。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29,410.26 万元，净资产 5,845.78 万元；2025 年 1 至 9 月，实现营业收入 3,497.38 万元，净利润 -51.21 万元。

3、关联方名称：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董直强

注册资本：贰仟伍佰捌拾伍万圆整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。一般项目：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密封件制造；密封件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制造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工业涉及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粮油仓储服务；粮食收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电碳路北、无锡大街东

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碳厂”）成立于1958年6月1日，是公司控股股东——工投集团下属的国有独资子公司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53,001万元，净资产22,946万元；2024年1至12月，实现营业收入15,187万元，净利润1,651万元。

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该公司总资产52,171万元，净资产25,472万元；2025年1至9月，实现营业收入11,780万元，净利润1,236万元。

4、关联方名称：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哈尔滨市道里区天平路1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豫江

注册资本：贰亿肆仟伍佰万圆整

经营范围：变压器制造及维修，电气机械设备销售、安装、维修及进出口，变压器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变压器”）成立于1999年01月20日，是工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

2024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140,392.80万元，净资产43,910.19万元；2024年1至12月，实现营业收入85,825.10万元，净利润4,066.96万元。

2025年9月30日，该公司总资产157,048.16万元，净资产47,658.16万元；2025年1至9月，实现营业收入49,451.51万元，净利润为2,911.56万元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工投集团为哈空调、变压器、东北水电、电碳厂的控股股东，工投集团持有哈空调34.03%的股权，持有变压器、东北水电、电碳厂100%股权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-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工投集团、变压器、东北水电、电碳厂构成关联方，双方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工投集团、变压器、东北水电、电碳厂均系依法注册成立，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账的情况，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产品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、向关联人出租房产、向关联人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

1、东北水电

东北水电与公司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确定交易价格，双方签订相关产品购销合同，主要内容包括：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；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；交货地点、方式；运输方式及到港和费用负担；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；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；结算方式及期限；违约责任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必备条款，确保关联交易合理、公平。

2、电碳厂

电碳厂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、盘活共享现存人力资源合理配置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确定劳务人员的工时费用，双方签订《企业共享用工协议》。

3、工投集团

工投集团与公司涉及的房屋租赁交易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黑龙江银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房地产年租金项目》（黑银强评报字【2025】第 136 号）的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，确定交易价格，双方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，确保关联交易合理、公平。

工投集团与公司涉及的食堂服务管理外包交易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用工成本，确定交易价格，双方签订相关服务管理外包协议，确保关联交易合理、公平。

4、变压器

变压器与公司涉及的房屋租赁交易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黑龙江银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房地产年租金项目》（黑银强评报字【2025】第 144 号）的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，确定交易价格，双方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，确保关联交易合理、公平。

变压器与公司涉及的食堂服务管理外包交易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用工成本，确定交易价格，双方签订相关服务管理外包协议，确保关联交易合理、公平。

（三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

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人的资源优势，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，扩大公司销售市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。公司将办公楼闲置的第1层、7层、10及11层，出租给工投集团；将办公楼闲置的第2至4层，出租给变压器；以自有食堂为工投集团、变压器提供员工用餐等食堂服务管理，使公司的闲置资产得以有效利用，增加收入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1月15日